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0〕500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白云观三清阁屋面抢险 修缮项目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白云观三清阁屋面抢险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0〕4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白云观三清阁屋面抢险修缮工程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细化工程做法要求。进一步分析檐部出现折檐的成因，合理确定维修措施；妥善处理檐部新旧苫背层的搭接槎口，宜采取上压下槎口的顺槎搭接方式，避免漏雨；补充明确修缮材料的质量要求；补充工程实施中文物防护等相关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进一步校核文本，完善图纸。补充瓦件和沟滴大样图，补充建筑屋面俯视图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

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